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u>40,000</u> 万元（含 4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风险可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公司将秉持审慎原则，密切跟踪产品运作进展，严格管控理财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判断。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可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投资金额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公司已建立资金动态调配机制，若遇重大项目投资、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将及时终止相关理财产品，充分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将严格限定于风险可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预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审议事项不涉及关

联交易，亦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故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拟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审慎评估投资风险，选择较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及时跟踪已投资的理财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于委托理财业务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如发现问题将及时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上述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将严格执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并通过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途径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通过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货币资金”，利息

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